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王為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王曉貝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為華先生(「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原因是其他公務需要其投入更多精力及專注。

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真誠感謝王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王曉貝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王女士，29歲，獲香港中文大學企業傳播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廣告學士學位。王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於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客戶部工作。此前，彼曾於多間金融機構工作，協助人力資源職責並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及解決方案。過往三年王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其並無獲本公司委任固定任期。王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王女士為王先生的女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王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王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7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王女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有關王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張建新女士、鄭植京先生、林艷女士及王曉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內最少刊登七日。